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為：受刑人蔡明輝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），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又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，且附表所示案件，乃是於同一案件為判決而同時確定（自均為確定前所犯）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另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4年以上（附表編號40部分）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，但因加總結果已逾30年，故應於30年以下定之，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。

四、受刑人經本院給予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其並未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考量：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1等罪，均是

01 觸犯罪名相同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40部分，另同時觸犯發起
02 犯罪組織罪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且是於相近之期間
03 為該等犯行，更有部分犯罪是於同日所犯，又其原因事實亦
04 屬類同（因發起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各次犯行），就此而
05 言，可認該41罪關係密切、獨立性較低，應給予受刑人較大
06 之減讓幅度。然受刑人犯罪次數達41次之多，且該41罪之被
07 害人並不相同，就此而言，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08 應較高，而應給予較少之減讓幅度。最後斟酌受刑人附表所
09 示各犯行侵害法益之性質、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
10 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
11 更生可能性」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
12 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6 法官 李貞瑩

17 法官 陳君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陳憲修